

合规声明书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：

本人已恪尽对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设立的“友邦沪港深混合投资账户”的合规审核的职责，确认本账户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家政策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规定，不损害客户和社会公众的利益，本账户的资产属单独管理，无利益输送。

总精算师：何永豪

首席合规官（合规负责人）：

首席财务官（财务负责人）：吴浩健

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（代）：余宏

2026年8月13日